

##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公司章程，我们作为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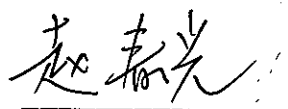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本人认为本次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规范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唐文杰先生具备履职所需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历，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或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本人同意公司董事会选举唐文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独立董事：

签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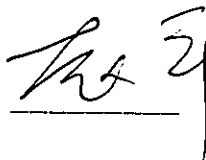
赵春光



颜 延



赵 平



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